

一、甲為家庭主婦，於2007年5月間，經由乙銀行理財專員丙之介紹，透過與銀行間之指定用途金錢信託關係，申購雷曼兄弟集團所發行的「保本型」連動債一百萬元。2008年底發行暨保證機構陸續聲請破產，致甲無法取回投資的本金。乙銀行於簽約前，曾提供有關係爭連動債之廣告予甲參考。系爭連動債廣告關於「風險預告及注意事項」有如下記載：「委託人（指甲）須承擔本債券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委託人對於債券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亦即本債券之發行條件係由發行或保證機構（指雷曼兄弟公司）所承諾，而非受託人（指乙）之承諾或保證」；「受託人僅就受託資金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不負責債券發行之本金及利息到期償付之違約風險；若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本行將依商品發行條件內容英文說明及中文譯本內容，為信託業善良管理人必要處置」，但各該項內容係以極細小字體印刷。甲並簽署同意承受「本金可能虧損之風險」之文件。試問：（50分）

（一）甲對乙銀行得基於何種法律關係主張何種權利？

（二）丙於銷售連動債時，若已對甲說明「如跌幅超過進場價格35%，就不保本」，系爭契約之中文說明書也已載明不保本，中文說明書並記載：「請注意國內或國外有價證券過去之表現並不一定是其將來表現的指引，而投資者的投資價值既可能下跌或上昇，因此投資者未必一定可取回原來投資的金額。本銀行忠告投資者在做任何投資決策前，請徵詢投資顧問的意見」，甲對乙之權利是否有不同？乙得為如何之抗辯？

（三）上述（一）及（二）情形，甲若為專業投資人，情形是否有不同？

（四）甲對丙是否有權利得以主張？

二、甲向乙購買A屋一棟，乙隨即移轉A屋所有權於甲，但尚未交付房屋。甲於取得土地所有權後，出售予丙。嗣後乙以有債務糾紛為由，聲請法院假扣押A屋，並於房屋門口張貼「警告購屋者，此屋有糾紛，不要購買」。經查，乙並無正當理由而聲請假扣押該房屋。甲相當氣憤，乃要求丁取乙「一手一腳」，作為報復。丁乃以瑞士刀傷害乙，乙因穿刺傷致大量出血、休克。被送往醫院急救過程中，戊醫師注射麻醉針劑，因乙具有特殊體質而死亡。甲主張，其無教唆丁致乙於死的意思，且乙係因戊醫師之過失行為而死亡，故其無須負責。戊醫師則主張，乙具有特殊體質，且乙若非死於麻醉針劑，亦將因大量出血性休克而死亡，故其亦無須負責。試問：

1. 丙得向甲主張何種權利？（10分）

2. 如丙解除買賣契約，甲得向乙主張何種權利？（10分）

3. 甲及戊就乙受傷而死亡，應否負損害賠償責任？（30分）